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的（海上风电主动聚沙仿生树防冲刷保护装置现场示范服务项目船只及设备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上风电主动聚沙仿生树防冲刷保护装置现场示范服务项目船只及设备租赁（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湛江康宏盛汇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湛江康宏盛汇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